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17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凱俐副校長兼教務長

紀錄：陳淑娟

出席者：江茂欽委員、王進發委員、游依琳委員、張介仁委員、鍾鴻銘委員、林豐政委員、江漢全委員(吳友平副院長代)、陳威戎委員、陶金旺委員、傅雋委員(李佳純小姐代)、陳世昌委員、王俊如委員、鄭安委員、黃書賢委員、何正義委員、劉鎮宗委員、楊江益委員、尤進欽委員(王滿馨小姐代)、林世斌委員、羅盛峰委員、鄭永祥委員(賴葉卿先生代)、邱建文委員、錢膺仁委員、陳懷恩委員、鄧正忠委員、楊淳皓委員、楊屹沛委員、翁儷甄委員、盧建霖委員、楊秋萍委員、楊淑婷委員、黃詠奎委員、黃忠義委員、邱紫琄委員、林長緯委員。

請 假：薛方杰委員、方治國委員、郭寒菁委員、陳淑德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遠距課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11.6 生物資源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8.11.5 電機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8.11.6 博雅學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8.11.29.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課程續開 13 門，如下表：

序號	中文課名	開課系所	選別	學分數	類型
1	食品安全	食品科學系	一般選修	1	非同步
2	GD 生活中的物理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多元選修	2	非同步
3	GC 王陽明帶你打土匪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多元選修	2	非同步
4	GD 綠色能源與綠色材料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多元選修	2	非同步
5	虛擬實境應用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6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7	專題研究 二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必	0	非同步
8	專題研究 四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必	0	非同步

9	網路安全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10	網路攻防技術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11	多媒體系統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12	資料探勘軟體與應用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13	電機驅動控制理論與分析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增設「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辦理。
- 二、本校 107 學年度增設「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其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業於 107 年 11 月經院系所核章回覆；原擬於 107 年 12 月依原訂程序報部備查，適逢(107.11.28)學位授予法修法而依教育部承辦單位指示暫緩報部。
- 三、因應「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二條規定，增列「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之校內審議程序，提本會議審議後再行報部。
- 四、檢附本校「107 學年度增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三、訂定本校「補發英文版畢業(學位)證明書」及「英文版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加蓋關防」收費標準，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因應本校學生近年有申請正式版「補發英文版畢業(學位)證明書」及「英文版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加蓋關防」之需求，擬比照中文版新增收費標

準。

二、「補發英文版畢業證明書」收費 100 元；「英文版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加蓋關防」收費 20 元。

三、檢附本校目前實施之「各項證明文件收費金額一覽表」(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四、修訂本校「學生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博雅學部外國語言教育中心)

說明：

一、修訂本辦法第二條，改為自 110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實施對象，99~109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辦法將另行放於外國語言教育中心網頁，以利不同學年度入學學生參酌。

二、為提升本校學生英文競爭能力，故提高本法規第四條第一項內各語測成績。

三、為避免語句描述不清楚造成學生有所疑慮及爭議，故針對本法規第四條第三項進行語句修訂。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3 日外國語言教育中心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五、檢附各大學校院英文畢業門檻分數表(略)。

六、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各項外語計分標準對照表(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附帶決議請外國語言教育中心屆時提供更多輔導措施，提升學生英語能力。

提案五、修訂本校「環境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施行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系)

說明：

一、依據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施行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修正(補足)預研究生可抵免碩士班學分數之上限。

二、本案業經環境工程學系 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及工學院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施行辦法」修

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提案六、修訂本校「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提請追認。(提案單位：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系)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工程學系 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本系碩士班申請學位考試前後相關程序之行政文件，俟後原則無須提案系務會議討論。
- 二、本案業經環境工程學系 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及工學院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自 108 學年度適用。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追認通過，如附件六。

提案七、修訂本校「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提請追認。(提案單位：工學院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說明：

- 一、本規章第五條文字內容酌予修正。
- 二、本案業經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108 年 8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及工學院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自 108 學年度適用。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追認通過，如附件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10。

國立宜蘭大學 107 學年度增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108.12.17.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入學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同部定名稱	與部定名稱不同或未編列（請檢附系所學位授予等說明及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Management	B.M.	107	110			教育部核准文號：106.07.28.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5636 號

<p>課程規劃 （內容請簡述教學及研究目標、主要專業課程...等等，足以評估本系所授予此學位名稱是否相符之資料即可。）</p>	<p>本學位學程以友善農業為基礎、經營管理為核心、資訊科技為工具、環境永續為目標，整合校內既有之相關課程及資源，以培訓休閒農業專業人才，讓未來休閒農業的從業人員能夠具備友善農業、經營管理、休閒農業與資訊科技的能力。</p> <p>第一年之專業必修課程包括(1)管理類之經濟學、會計學、管理學(2)智慧類之資訊概論、程式語言(3)農業類之農業生產與休閒農業概論及植物栽培技術一(4)永續類之永續環境發展、環境生態學；專業選修課程包括農業類之有機農業。</p> <p>第二年之專業必修課程包括(1)管理類之統計學、企業概論、遊憩資源概論、行銷管理(2)智慧類之資訊管理、資料庫設計與應用；專業選修課程包括農業類之植物栽培技術二、植物保護及永續類之環境倫理、環境教育、健康生態建築。</p> <p>第三年之專業必修課程包括(1)管理類之職場倫理與溝通協調(2)農業類之農產品加工利用及(3)永續類之環境教育教學法及活動設計；專業選修課程包括(1)管理類之解說規劃與實務、永續綠色智慧生活、餐飲管理、策略管理(2)智慧類之設施農業應用、行動應用程式、電子商務、電腦動畫、程式設計與網頁製作(3)農業類之休閒園藝、農村景觀與農業生態(4)永續類之環境行為與設計、環境景觀設計、休閒農場規劃。</p> <p>第四年則安排智慧休閒農業實習，將課堂所學應用於實習場域中。</p>
---	---

國立宜蘭大學各項證明文件收費金額一覽表

版 別	編 號	申 請 項 目	每張應繳金額
中文版	1	補發學生證	150 元
	2	各學期成績單	20 元
	3	歷年成績表	20 元
	4	應屆畢業證明書	20 元
	5	名次證明書	20 元
	6	畢業（學位）證書 影本加蓋關防	20 元
	7	補發畢業（學位）證明書	100 元
	8	補發修業證明書	20 元
	9	補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20 元
英文版	10	英文版在學證明書	20 元
	11	英文版歷年成績單	20 元
	12	英文版名次證明書	20 元
	13	英文版畢業（學位）證明書	20 元
	14	補發英文版畢業（學位）證明書	100 元(新增)
	15	英文版畢業（學位）證書 影本加蓋關防	20 元(新增)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以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實施對象，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則由該系另訂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以 <u>99</u>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實施對象，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則由該系另訂之。</p>	<p>一、本辦法變更後，110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為實施對象。</p> <p>二、99~109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外語能力畢業標準辦法將另行放於外國語言教育中心網頁。</p>
<p>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前可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通過者視同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p> <p>一、通過下列外語能力測驗任一種，方式為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凡通過下列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者，須持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至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辦理登錄，經審核可後，即符合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p> <p>(一)全民英檢(GEPT)中級<u>複試</u>以上</p> <p>(二)多益(TOEIC)<u>550</u>分以上</p> <p>(三)劍橋<u>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u>140分以上。</p> <p>(四)多益普級(TOEIC Bridge)<u>聽力 39 分以上、閱讀 45 分以上</u></p> <p>(五)托福(TOFEL)iBT 測驗 <u>47</u> 分以上</p>	<p>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前可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通過者視同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p> <p>一、通過下列外語能力測驗任一種，方式為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凡通過下列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者，須持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至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辦理登錄，經審核可後，即符合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p> <p>(一)全民英檢(GEPT)中級<u>初試</u>以上</p> <p>(二)多益(TOEIC)<u>450</u>分以上</p> <p>(三)劍橋<u>博思國際職場英檢 (BULATS)ALTE Level 2 以上或成績 35 分以上</u></p> <p>(四)多益普級(TOEIC Bridge)<u>152</u>分以上</p> <p>(五)托福(TOFEL)iBT 測驗 <u>38</u> 分以上</p>	<p>一、提高第四條第一項內各類語言測驗成績。</p> <p>二、第四條第三項刪除「為原則」語句。</p> <p>三、調整第四條第四項為多益 550 分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p>

<p>(六)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IELTS) <u>4</u>分以上</p> <p>(七)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通過</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u>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u>或<u>口試 S-2</u>分以上</p> <p>(九)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u>第一級 230 分</u>或<u>第二級 240 分</u>以上</p> <p>(十)第二外語對照標準請詳如附件。</p> <p>二、於大二起可繳費加修一門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規劃之零學分二小時英文進修課程，總成績經評定為 60 分以上者。</p> <p>三、修習英語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跨領域全英語菁英學分學程、教務處認定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或由外國語言教育中心所開設的全校語文選修課程(語言類型選修課程限修習同一語種)，通過至少 4 學分。</p> <p>四、至外國語言教育中心報名參加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每年 6 月與 12 月各辦理 1 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為多益 <u>550</u> 分(或等同全民英檢中級<u>複</u>試)。</p> <p>選擇前項第二款修讀期間通過各項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於當學期申請停修截止日前辦理停修，惟不受本校課程停修數規定限制。</p>	<p>(六)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IELTS) <u>3.5</u>分以上</p> <p>(七)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通過</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u>173</u>分以上</p> <p>(九)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u>200</u>分以上</p> <p>(十)第二外語對照標準請詳如附件。</p> <p>二、於大二起可繳費加修一門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規劃之零學分二小時英文進修課程，總成績經評定為 60 分以上者。</p> <p>三、修習英語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跨領域全英語菁英學分學程、教務處認定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或由外國語言教育中心所開設的全校語文選修課程(語言類型選修課程限修習同一語種<u>為原則</u>)，通過至少 4 學分。</p> <p>四、至外國語言教育中心報名參加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每年 6 月與 12 月各辦理 1 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為多益 <u>450</u> 分(或等同全民英檢中級<u>初</u>試)。</p> <p>選擇前項第二款修讀期間通過各項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於當學期申請停修截止日前辦理停修，惟不受本校課程停修數規定限制。</p>	
---	--	--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

98.3.20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7.7 97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2.14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2.22 10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6.13. 第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2.19 10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7.18 105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6.5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7.3 106學年度第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8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1.08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7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外語能力，提升未來專業發展與就業競爭力，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實施對象，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則由該系另訂之。

第三條 符合本辦法實施對象之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須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始得畢業。

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前可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通過者視同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通過下列外語能力測驗任一種，方式為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凡通過下列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者，須持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至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辦理登錄，經審查核可後，即符合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以上

(二)多益(TOEIC)550 分以上

(三)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BULATS)140 分以上

(四)多益普級(TOEIC Bridge) 聽力 39 分以上、閱讀 45 分以上

(五)托福(TOFEL)iBT 測驗 47 分以上

(六)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IELTS) 4 分以上

(七)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通過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或口試 S-2 分以上

(九)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 230 分或第二級 240 分以上

(十)第二外語對照標準請詳如附件。

- 二、於大二起可繳費加修一門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規劃之零學分二小時英文進修課程，總成績經評定為 60 分以上者。
- 三、修習英語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跨領域全英語菁英學分學程、教務處認定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或由外國語言教育中心所開設的全校語文選修課程(語言類型選修課程限修習同一語種)，通過至少 4 學分。
- 四、至外國語言教育中心報名參加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每年 6 月與 12 月各辦理 1 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為多益 550 分(或等同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選擇前項第二款修讀期間通過各項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於當學期申請停修截止日前辦理停修，惟不受本校課程停修數規定限制。

第五條 學生於入學年度開學日之前兩年內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所列之第一至第十種外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者，得檢具有效之證明文件向外國語言教育中心申請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第六條 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英文課程辦法」所列條件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聽障、視障)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第七條 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業務，由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辦理；所需經費由外國語言教育中心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施行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 <u>可申請抵免本系碩士班學分，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含)為限(不含論文學分)</u> 。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依據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施行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修正(補足)預研究生可抵免碩士班學分數之上限。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辦法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依體例修正。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施行辦法

95年11月1日 95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13日 95學年度工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5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29日 96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7日 97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5日 101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9日 101學年度工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9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含追認歷次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5日 104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4日 104學年度工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9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8日 108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3日 108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7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修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成績優異且經本系專任教師推薦，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起，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一。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研究與修課計畫、師長推薦表一份(含)以上(依規定格式，如附件二)、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本錄取名額由本系(所)務會議通過決定之。甄選標準為資料審查，以一百分為滿分。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之。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本系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本系碩士班學分，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含)為限(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系(所)學士學位與本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九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不得超過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之招收名額。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第(五)項	<p>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原非本系預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者，得於第一學年結束，或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畢業：</p> <p>1. 至少須於SCI發表乙篇論文獲接受，且須與碩士論文相關，並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2.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p> <p>(1) 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並符合本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p> <p>(2)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p>	<p>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原非本系預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者，<u>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u>，得於第一學年結束，或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畢業：</p> <p>1. 至少須於SCI發表乙篇論文獲接受，且須與碩士論文相關，並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2.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p> <p>(1) 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並符合本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p> <p>(2)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p>	<p>依據環境工程學系 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本系碩士班申請學位考試前後相關程序之行政文件，俟後原則無須提案系務會議討論。</p> <p>(如劃線刪除之部分)</p>
第五條第(一)項	<p>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本系學生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者，其資格需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及前開規定外，並應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擇一擔任共同指導教授。</p>	<p>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本系學生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者，其資格需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及前開規定外，<u>同時需經系務會議核可</u>，並應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擇一擔任共同指導教授。</p>	同上說明。
第五條第(二)項	<p>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之安排以兼顧學生與老師之研究興趣為主，並按公平原則，每位老師每學</p>	<p>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之安排以兼顧學生與老師之研究興趣為主，並按公平原則，每位老師每學年以指導</p>	<p>放寬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新生之人數限制。</p>

	年以指導 <u>1~4 名</u> 碩士班新生為原則（不含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2 名碩士班新生為原則（不含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第五條第(三)項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原則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選定一位專任教師協助輔導選課等事項，並最遲於第一學年結束前 1 個月或預定學位考試 6 個月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名單。惟研究生經選任程序未能確定輔導教師者，其相關輔導工作由導師或系主任協助，並於確定論文指導教授後，將原輔導選課之工作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若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未能在規定期間內確定，則由系務會議代為指定。本校預研究生進入本系所者，得於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名單。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原則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選定一位專任教師協助輔導選課等事項，並最遲於第一學年結束前 1 個月或預定學位考試 6 個月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名單， <u>提交系務會議核可</u> 。惟研究生經選任程序未能確定輔導教師者，其相關輔導工作由導師或系主任協助，並於確定論文指導教授後，將原輔導選課之工作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若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未能在規定期間內確定，則由系務會議代為指定。本校預研究生進入本系所者，得於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名單， <u>提交系務會議核可</u> 。	依據環境工程學系 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本系碩士班申請學位考試前後相關程序之行政文件，俟後原則無須提案系務會議討論。 (如劃線刪除之部分)
第五條第(四)項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欲更換之指導教授雙方同意後，並須於碩士班學位考試 6 個月之前完成核備程序。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欲更換之指導教授雙方同意後，並須於碩士班學位考試 6 個月之前完成核備程序， <u>經系務會議核可後始得行之</u> 。	同上說明。
第六條第(二)項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日期之 3 個月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齊碩士班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日期之 3 個月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齊碩士班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歷年成績	同上說明。

	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本系碩士班畢業條件審核表（本項學系留存）等各項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核可後一併送交教務處。	表、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本系碩士班畢業條件審核表（本項學系留存）等各項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 <u>並經系務會議核可</u> 後一併送交教務處。	
第六條第(四)項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推薦名單，於本校規定期限前，送交教務處彙整轉呈請校長核聘之。校外口試委員至少應包括一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不得超過其總額二分之一(含)，且本系專任教師及指導教授均不得擔任考試委員召集人。口試委員須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其資格若為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或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聘任須經由系務會議核定。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推薦名單， <u>經系務會議通過核定後</u> ，於本校規定期限前，送交教務處彙整轉呈請校長核聘之。校外口試委員至少應包括一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不得超過其總額二分之一(含)，且本系專任教師及指導教授均不得擔任考試委員召集人。口試委員須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其資格若為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或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聘任須經由系務會議核定。	同上說明。
第六條第(五)項	<u>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各項程序辦理期限，以本修業規章相關規定為準。</u>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各項程序辦理期限，推算以系務會議核可日期為準；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繳交，以本系所辦公室受理日期為準。	配合上述相關條款修正，同步修正本條文文字內容。
第七條第(二)項	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 <u>施行</u> 。	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 <u>通過</u> 、 <u>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u> ，修訂時亦同。	依體例修正。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

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4日工學院99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2日100學年度系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8日工學院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9日工學院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7日10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7日工學院102學年度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4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23日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8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5日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工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工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

四、修課規定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標準及修習專題討論課程，應符合本系研究生入學年度課程學分一覽表之相關規定。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必修6學分)、先修課程外，至少應修習專業選修課程 24學分(得含選修其他系所之碩士班課程學分數，惟其至畢業前以修習6個學分為限)；本系碩士班核定之四門核心專業選修課程畢業前至少需修習通過二門。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選課須經由其輔導教師、指導教授、導師或系主任其中之一審查及認可。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需辦理學分抵免者，依據本校學分抵免、及本系課程抵免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原非本系預研生)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者，得於第一學年結束，或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畢業：
 - 1. 至少須於SCI發表乙篇論文獲接受，且須與碩士論文相關，並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2.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
 - (1) 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並符合本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
 - (2)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

五、論文指導規定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本系學生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者，其資格需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及前開規定外，並應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擇一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之安排以兼顧學生與老師之研究興趣為主，並按公平原則，每位老師每學年以指導1~4名碩士班新生為原則(不含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原則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選定一位專任教師協助輔導選課等事項，並最遲於第一學年結束前1個月或預定學位考試6個月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名單。惟研究生經選任程序未能確定輔導教師者，其相關輔導工作由導師或系主任協助，並於確定論文指導教授後，將原輔導選課之工作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若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未能在規定期間內確定，則由系務會議代為指定。本校預研生進入本系所者，得於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名單。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欲更換之指導教授雙方同意後，並須於碩士班學位考試6個月之前完成核備程序。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日期之5個月前，繳交經由指導教授認可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至本系辦公室。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日期之3個月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齊碩士班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本系碩士班畢業條件審核表（本項學系留存）等各項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核可後一併送交教務處。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之研究內容應於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本院或本系之碩士論文初步成果發表會擇一公開發表（惟論文研究內容若具有相關專利權，得提出申請專利權之相關佐證資料）；其公開發表期程應於該生預定學位考試日期前1個月以前辦理，得併同於專題討論課程中舉辦。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推薦名單，於本校規定期限前，送交教務處彙整轉呈請校長核聘之。校外口試委員至少應包括一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不得超過其總額二分之一(含)，且本系專任教師及指導教授均不得擔任考試委員召集人。口試委員須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其資格若為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或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聘任須經由系務會議核定。
- (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各項程序辦理期限，以本修業規章相關規定為準。
- (六)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七)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

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規章之修訂

- (一) 本規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遵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五、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p> <p>(一)碩士班研究生可於<u>每學期第十二週前檢附二年內</u>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級以上」之英文檢定考試成績單影本(特殊情形者，經所長書面同意後報所務會議核備，可免參加考試)，始得提報論文計畫<u>審查申請</u>。每學期由所<u>辦公室</u>統一時間舉辦論文計畫審查會，由研究生指導教授依審查委員意見，裁定研究生論文計畫通過與否。未通過論文計畫審查之研究生須重提論文計畫，再次參與論文計畫審查會。</p>	<p>五、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p> <p>(一)碩士班研究生參加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級以上」之英文檢定考試並繳交成績單影本(特殊情形者，經所長書面同意後報所務會議核備，可免參加考試)，始得提報論文計畫書，研究生須於每學期第十二週前提出論文計畫<u>劃書</u>審查申請表，每學期由所統一時間舉辦論文計畫<u>書</u>審查會，由研究生指導教授依審查委員意見，裁定研究生論文計畫<u>書</u>通過與否。未通過論文計畫<u>書</u>審查之研究生須重提論文計畫<u>書</u>，再次參與論文計畫<u>書</u>審查會。</p>	<p>※敘明規範內容。</p> <p>※「劃」改為「畫」。</p> <p>※「論文計畫書審查會」改「論文計畫審查會」。</p> <p>※敘明統一由「所辦公室」辦理論文計畫審查會。</p>

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3.09.15	所務會議通過
94.06.2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0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1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0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3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7.0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0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0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12.24	教務會議通過
103.01.0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7	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03.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2	院務會議通過
104.10.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7	所務會議通過
107.06.13	院務會議通過
107.10.09	教務會議通過
108.04.30	院務會議通過
108.05.29	教務會議通過
108.08.12	所務會議通過
108.11.13	院務會議通過
108.12.17	教務會議通過

一、入學資格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修業年限

(一)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所所長同意，並依據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 修課規定

(一)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不包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其中至少 21 學分應為本所開設之相關課程，包括專業必修 6 學分，專業選修 15 學分，其他學分可以是本校或他校研究所的課程。

(二) 碩士班研究生選課時(第一學期除外)，須與指導教授討論，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研究生課程表簽名後，方得選課，每學期選課以不超過 15 學分為原則。

(三) 新生於入學前曾選修本所開設課程，且每科成績須在 85 分以上，可申請抵免最多 9 學分之畢業學分，申請抵免者需檢附成績單及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四、 論文指導規定

(一) 碩士班研究生於開學一個月內，須徵求本所教師同意為指導教授，並經所務會議議定之。

(二)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所務會議通過，得以兼任教師擔任。

五、 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一) 碩士班研究生可於每學期第十二週前檢附二年內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 中級以上」之英文檢定考試成績單影本(特殊情形者，經所長書面同意後報所務會議核備，可免參加考試)，始得提報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每學期由所辦公室統一時間舉辦論文計畫審查會，由研究生指導教授依審查委員意見，裁定研究生論文計畫通過與否。未通過論文計畫審查之研究生須重提論文計畫，再次參與論文計畫審查會。

(二) 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至少修業一學期，經公開學位考試審查始畢業。

(三) 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 本所碩士學位之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本所報請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

得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需有委員三人出席(含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考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考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3. 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5.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 研究生須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提出已發表研討會論文或獲得接受證明之期刊論文至少一篇，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六)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六冊(三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彙轉國家圖書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 規章之修訂

規章之修訂本規章經本所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